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刑秘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培瑛
代　理　人　范振中律師
　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許勝和
相　對　人　陳業鑫律師
　　張仁興律師
　　葉智超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0號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聲請限制閱覽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限制相對人陳業鑫律師、張仁興律師、葉智超律師就本院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0號案件如附表編號一、編號七所示資料，僅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、設備檢閱，但不得抄錄、攝影、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附表編號一、編號七之內容屬於聲請人之核心DRAM製程技術之營業秘密，聲請禁止相對人閱覽、抄錄及攝影等語。

二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後段規定：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。此規定之意旨在於避免營業秘密外洩，與同法第11條創設之秘密保持命令，目的在禁止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

秘密之人，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，二者固均在保護營業秘密，但法律依據迥異，規範意旨未盡相同（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161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就經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資料，如有必要仍得視個案情形，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。

三、聲請人已釋明附表編號一、編號七為聲請人開發DRAM製程技術、製程簡介以及奈米產品故障分析零件等重要之營業秘密，業經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（另為110 年度刑秘聲字第8號裁定），而為兼顧保護營業秘密及保障訴訟防禦權，本院認相對人就附表編號一、編號七所示資料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設備檢閱，但不宜使相對人抄錄、攝影、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該些資料，以免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外洩遭受不可逆之損害。而關於聲請人禁止相對人閱覽（檢閱）附表編號一、編號七訴訟資料之聲請，因有礙相對人訴訟防禦權之行使，不予准許。另聲請人雖主張附表編號七已含有附表編號一資料，相對人無閱覽附表編號一必要（本院卷第96頁），然附表編號一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18598 號卷第7 頁正反面內容核未包含於編號七之內，仍有開示必要。至於聲請人所指本案筆錄涉及附表編號一、七部分（本院卷第97頁），核其範圍並未明確特定，亦不在本件如附表所示聲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